



## 安全理事会

第五十五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## 第 四一四五 次会议

2000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 
纽约

<b>主席:</b>	王英凡先生 . . . . .	(中国)
<b>成员:</b>	阿根廷 . . . . .	马尔西科先生
	孟加拉国 . . . . .	乔杜里先生
	加拿大 . . . . .	福勒先生
	法国 . . . . .	特谢拉·达席尔瓦先生
	牙买加 . . . . .	沃德先生
	马来西亚 . . . . .	穆罕默德·卡玛尔先生
	马里 . . . . .	卡塞先生
	纳米比亚 . . . . .	阿希帕拉-穆萨夫伊夫人
	荷兰 . . . . .	哈默先生
	俄罗斯联邦 . . . . .	格拉诺夫斯基先生
	突尼斯 . . . . .	杰兰迪先生
	乌克兰 . . . . .	叶利琴科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. . . . .	杰里米·格林斯托克爵士
	美利坚合众国 . . . . .	明顿先生

## 议程项目

##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

2000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(S/2000/446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(C-178)。

上午 10 时 45 分开会。

### 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### 塞拉利昂局势

#### 2000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(S/2000/446)

**主席：**我要通知安理会，我收到塞拉利昂代表的信，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。按照惯例，我提议如果安理会同意，就按照《宪章》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，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，卡马拉先生（塞拉利昂）在安理会议席就坐。

**主席：**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2。

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2000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。S/2000/446 号文件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 S/2000/449 号文件，其中载有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草拟的一份决议草案。

我想提醒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其他文件：

S/2000/433，2000 年 5 月 15 日塞拉利昂的信，转递塞拉利昂政府关于《洛美和平协定》联合执行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声明；S/2000/434，2000 年 5 月 15 日塞拉利昂的信，转递塞拉利昂总统对全国发表的广播讲话稿；S/2000/441，2000 年 5 月 9 日马里给秘书长的信。

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（S/2000/449）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，我现在就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**赞成：**

阿根廷、孟加拉国、加拿大、中国、法国、牙买加、马来西亚、马里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俄罗斯联邦、突尼斯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**主席：**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，成为第 1299（2000）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这样结束现阶段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。

上午 10 时 55 分散会。